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李建和  
電話：03-8322141#102  
傳真：03-8342324  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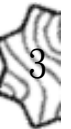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0074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公投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、110公投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  
(376555100A\_1100000740B\_ATTACH1.odt、376555100A\_1100000740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花選一字第109000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預擔任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之名單，請於110年2月25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(傳真電話：834-2324)。
- 四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「主任管理員暨主任監察員推薦名冊」1份，惠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推薦名冊

110/01/09



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緬公誼（本所民政課電話：8322141#10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

